

維護本市容環境之整潔，改善市民停車空間。

六十三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馬市長、教育局

質詢題目：『冒名』檢舉、『挾怨』檢舉，導致公家機關成爲最佳『打手』！

說明：由於檢舉管道發達，且無論具名或匿名檢舉，市府皆採取檢舉人保密政策，無論檢舉事項是否屬實，檢舉人都不必負責，於是便產生許多有心人士冒用別人姓名檢舉，或因有嫌隙過節而故意一再檢舉的情事發生，導致公家機關成爲報復的最佳『打手』。

本席研究室日前接獲教育局回覆之檢舉函，文中內容爲本席聯絡處之主任檢舉某家補習班，但經本席查證並無此事，此爲別人盜用本席主任之名義檢舉他人，此事顯露出市府檢舉管道缺失之冰山一角。

首先這種盜用別人名義檢舉之事，不僅造成遭盜用名義之人的不快與不便，更甚者將會挑起被檢舉者與遭冒名者雙方之爭吵。

再者若同業之間互相競爭，或是本有嫌隙過節之雙方透過檢舉之方式，互相造成對方之不便，而公家機關就成爲最佳報復的打手，只要有檢舉函便不斷地前往查勘，此舉將讓民眾不勝其擾，讓人不禁懷疑難道市府只會做這種擾民的情事嗎？市府檢舉管道發達且保護檢舉人本是一番美意，但是如今卻遭人濫用扭曲，

以致於這番美意將成爲惡法與市民的夢魘，本席在此要求教育局針對本席主任遭人冒名之事做一份詳細之調查，是否爲有心人士針對本席，故意盜用本席主任之名，並詳細回覆本席；而市府也要針對檢舉制度與流程再檢討改進，提出一套減少『冒名』檢舉、『挾怨』檢舉之事發生，以免有人假政府機關之手，行報復之實！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爲貴席聯絡處主任遭人冒名檢舉安親班乙節，經查本案檢舉函係爲具名、有聯絡地址及具體內容，故本府教育局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行政程序法接案辦理，並將查察結果另案函復檢舉人，以達保護檢舉人之保密措施，惟其未深入查證檢舉人確實身份及是否遭冒用，致造成貴席聯絡處主任之困擾，再此深感遺憾，本府教育局將檢討作業方式加以改進，另亦請政風單位針對檢舉制度及流程再研議檢討。

二、本案衡諸目前爲補教業及托育業之招生旺季，市場競爭激烈及證諸近期本府教育局處理補習班諸多檢舉案研判，應非針對貴席之行爲，是爲有地域性之不自業者隨機盜用貴席聯絡處主任名義之不法行爲。

六十四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法規會

質詢題目：新舊任交接的空窗期，市民的權益何在？